

6月1日起企业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名录登记

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(汇发〔2024〕11号)，自2024年6月1日起，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核准办理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名录）登记的要求，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。

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，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。企业可通过线上（具体方式请咨询银行）或线下方式向银行提交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》，银行填报完成后告知企业“数字外管”平台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，企业可通过“数字外管”平台互联网端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。

企业发生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注册地址变更的，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，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，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